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廣佳沛

被　　告　長駐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沛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1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1萬1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請求被告支付民國114年11月薪資及遣散費。原告到職日110年10月1日，離職日114年11月30日擔任職務仲介移工翻譯，約定工資新臺幣(下同)3萬6,000元。在114年11月6日被告說要結束營業，原告要求領遣散費，原告有問做到何時，老闆跟原告說做到114年11月底。114年12月1日老闆說114年12月1日發薪資、114年12月20日發遣散費，至今仍未發放等語。嗣於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1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。本院審酌原告上開所為更正聲明，僅係將遣散費用詞更正為資遣費，及將工資及資遣費加總後為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均無不合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10年10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擔任職務仲介移工翻譯，約定工資月薪3萬6,000元。114年11月6日老闆告知要於114年11月30日結束營業，並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則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7萬5,000元、114年11月份工資3萬6,000元，合計11萬1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萬1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更正後之聲明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所得資料（見證物袋）、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、勞退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稽。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上所述積欠之工資、資遣費合計11萬1,000元，均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萬1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原告勝訴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